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国资字〔2017〕11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与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与有偿使用工作，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特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与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7年9月29日

# 中国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与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重要资源。为进一步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优化配置、开放共享与有偿使用，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仪器设备包括：

1. 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其中单价在人民币4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或总价值在40万元（含）以上的成套仪器设备，属于教育部管理与考核范围的贵重仪器设备（以下简称贵重仪器设备）。

2. 国外引进，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明确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主管部门，负责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统筹管理、效益考核、开放共享平台建设等工作。各学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学院）是大型仪器设备的直接管理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开放共享以及收费与分配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开放共享与管理使用

**第四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学校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坚持分类实施、稳步推进原则。

**第五条** 学校开发建设基于校园网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对全校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统一的网络化管理。

**第六条** 非涉密、无特殊规定限制的大型仪器设备均须实行开放共享。贵重仪器设备在实现校内共享的基础上，应参加国家、省、市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系统与协作平台，积极面向社会开放。对暂时不具备开放共享条件的仪器设备由学院研究确定并报学校审核。

**第七条** 学院应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整合空间、人员和设备等资源，提升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水平。学校鼓励学院建立院级大型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并在政策、经费和人员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资产领用人）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管理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人（机组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功能开发、安全环保、档案管理等工作。管理人和操作人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要逐台建立使用档案。使用档案应包括仪器设备说明书、操作规程、使用记录、维修记录、检定记录、人员培训记录、服务协议（计价单）、测试（化验、计算）报告等资料。

### 第三章 有偿使用与收费

**第十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展教学以外的科研、对外服务等活动时，应实行有偿使用。实行有偿使用的仪器设备需加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各学院组织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包括调整收费标准），报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收费标准制定参照以下原则：

1.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余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

2. 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按照成本分担原则，可根据仪器设

备的种类与性能、使用方式、服务对象等制定分类收费标准。

校内收费标准（面向校内师生服务）：应反映实验消耗、水电气消耗、维修维护、检定校准、人员培训、功能开发、劳务补助等基本费用。

校外收费标准（面向社会服务）：可参照市场价格或在校内收费标准基础上综合考虑房屋占用、技术服务、设备折旧等成本要素制定。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收费金额按照学校 20%、学院 80% 的比例进行分配。

1. 学校分配部分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使用效益考核奖励、实验技术队伍培训以及使用成本补偿等。

2. 学院分配部分设立设备运行基金、学院发展基金，由学院统筹使用。设备运行基金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运行管理中产生的材料消耗、水费电费、维修维护、环境改造、功能开发、升级改造、合作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费用支出；学院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机组人员绩效酬金（优先保障）、人员聘用与培训、工作人员劳务补助、青年教师和学生的测试费补助（重点支持）、学院业绩津贴发放等费用支出。设备运行基金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学院分配金额的 50%，设备运行基金不足部分可从学院发展基金中予以列支。

学院可根据实际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收费分配管理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收费与经费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校内用户，以校内划转形式结算，从预算制科研经费划转的，须按有关规定执行。校外用户，由财务处统一收费并开具发票。学院应加强收费和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

**第十四条** 学院每年须将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收支情况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第四章 效益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与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效益考核。其中，4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学院组织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贵重仪器设备由学校、学院共同组织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向全校公布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年度考核情况。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学院、机组和个人，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学院，学校将调减其下一年度大型仪器设备收费金额学院分配比例和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仪器设备购置与调剂、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和岗位考核与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海大国资字〔2004〕10号)、《中国海洋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二〇〇八年修订)》(海大设备字〔2008〕8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盖 涛

---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